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4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昱廷

被告 洪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1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48,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定於115年4月16日清償，利息按週年利率2.295%計付（即郵政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0.575%）。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6月1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
02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聲明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增
03 補契約、個人利害關係明細查詢單、對金控法利害關係明細
04 查詢單、實質關係查詢明細單、本行實質關係人檢核表、放
05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8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9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韻宇

25 附表：

01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 425,722	民國11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 22,392	民國11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 448,114			

02
03
04
05

計 算 書
項 目
第一審裁判費
合 計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4,960元	
4,960元	